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06號

原　　告	洪詩惠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○0號
	邱云暄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5樓之3
	張淳皓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
	許呈沅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
	李毓涵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
	詹家豪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	鄭琪諭	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之1
	劉克一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00巷0號
	彭安樂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	黃信翰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
	林俊男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2
	洪哲薰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○00號
	陳怡君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號
	吳婉鈴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
	莊彤靖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
	林宏儒	
	黃元明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號8樓之0000000000000000
	蕭竣元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
	廖雅帝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○○巷00號
	陳珮瑋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號

上20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施廷勳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張幸茵律師

被　　告　總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尚文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翰中律師

邱俊諺律師

當事人間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1月29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起訴狀附表二所示「計算遲延利息天數」記載錯誤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